

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 BOT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回覆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1	申請須知 P.13-14	3.3.2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五),該協議書之內容應載明各成員願意組成合作聯盟,共同參與本計畫投資人之甄審,並願意於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備與營運等相關工作。合作聯盟協議書並應記載各成員之出資比例,其中授權代表成員應占全部成員出資比例超過 50%,且各成員不得少於 10%,並由全部成員認足民間機構全部股份。如聯盟成員間就分工情況、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有特別約定者,亦應於協議書中載明。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變更及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需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否則喪失申請人資格。	建議修正為「授權代表成員應佔全部成員出資比例超過 35%」,其修改理由如下: 1. 增加聯盟彈性,提升整合誘因 建議將授權代表成員之出資比例自 50% 下修至 35%,以利實際技術執行單位取得主導權,並有效降低資本投入壓力,避免僅具資金優勢之財務型投資人主導專案決策,藉此強化具備實際技術能力單位的專案參與意願,確保專案執行品質與技術落實。 2. 仍維持主導代表性與控股穩定性 「超過 35%」雖低於過半,但在多數三至五人結構中,仍能形成具代表性的領導地位,並透過聯盟協議與決策條款進一步強化主導全線設計。 3. 鼓勵多元成員投入與風險分攤 在維持「個成員出資比例不得低於 10%」及「全部成員認足民間股份」等公平性與資本穩定性原則下,適度調降授權代表的出資比例門檻,將有助於降低實際技術執行應用端單位的資本壓力,擴大參與範圍與合作多元性,提升資源整合效率與風險分擔能力,進而強化專案落實與營運穩定性。	本案開放合作聯盟成員可達 5 家,為確保授權代表成員具有代表性,爰要求授權代表成員出資比例應占全部成員出資比例超過 50%。 另依投資契約草案 13.1.3,授權代表成員於營運期間之持股比例達 35%即可。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2	投資契約 P.32	11.1.2 於營運期間乙方應無償為執行機關處理廢棄物每年 6,600 公噸，如執行機關交付之廢棄物超過設置處理量能之 22%，超過 22% 之部分，由執行機關按每公噸 2,800 元支付處理費。	為避免解釋歧義，建議條文明確化為：「如執行機關交付之廢棄物超過最低設計處理量能 100 噸/日之 22%，其超過部分由執行機關按每公噸 2,800 支付處理費。」	已修正投資契約內容，於營運期間乙方應無償處理執行機關每日交付約 20 公噸之有機廢棄物，如執行機關年交付之廚餘總量超過 7,260 公噸/年，超過之部分由執行機關按每公噸 2,800 元(含營業稅)或乙方該年度自行接收有機廢棄物每公噸平均處理單價(含營業稅)孰低者支付處理費。 有關自行接收有機廢棄物每公噸平均處理單價之計算，係依據乙方提送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所揭露之自行接收有機廢棄物處理收入除以自行接收有機廢棄物噸數計算之單價加計營業稅後計算。執行機關於應支付金額計算確認後，由乙方依據執行機關計算結果開立發票向執行機關請款。
3	投資契約 P.38	13.1.1 乙方設立時，係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2 億元。營運期間乙方如為彌補虧損、帳上現金餘額過多且已完成重大設備投資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減資規劃，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辦理減資，惟減資後之實收	考量投資初期資本安排與履約彈性，爰提出以下修正建議，將實收資本額要求依「設立時」及「簽約一年後」兩階段作區分，具體理由如下： 1. 設立階段資本額 為反映實務投資模式，建議專案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調整為 6,000 萬元，以利完成法人設立、提案及簽約程序，同	考量本案投資規模與融資作業所需時間及興建期第一年之資金需求，爰設定簽約時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 1.2 億元。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0 萬元。	時符合集資循序到位的操作慣例。 2. 簽約一年後資本到位 於簽約後一年內，依核定之投資計畫與工程進度，將實收資本額補足至新台幣 1.2 億元，以確保興建與初期營運階段所需資金充足，同時透過分期注資機制，同時兼顧資金使用效率與監管可行性。	
4	興建基本需求書 P.23	3.6 廢水處理系統 二、本中心污水排放需依環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納管需求，其納管水量(計算式=每公頃*60CMD)及水質及相關申辦方式需依經濟部南崗產業園區相關規定辦理，經經濟部南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管理機構核准水量及水質後始得納管；若自行排放者，需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使得排放。	本案規劃日處理量為至少 100 噸/日以上之有機廢棄物，不超過 200 噸/日。依基地面積與南崗工業區納管容量計算，目前可納管水量僅 44CMD(約 44 噸/日)，顯著低於本案實際產生的污水量。 問題與影響說明如下： 1. 污水量不足納管空間 ➤ 現行規定限制導致超過部分須自行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增加設計及營運成本。 ➤ 有機廢棄物處理過程產生高濃度沼液與沼渣，需更嚴謹的處理流程與設施。 2. 自行處理成本與法規限制 ➤ 自排需設置大型污水處理系統，能耗與藥劑成本高，對投資報酬率不利。 ➤ 沼渣沼液若以澆灌方式利用，受農地法規限制且運輸半徑大，成本顯著增加。	本案於試營運階段欲申請廢(污)水納管量，係依經濟部南崗產業園區之納管水量計算規定辦理，申請廢水納管量約 44.5CMD；後續將依民間機構實際廢(污)水排放需求，得向經濟部南崗產業園區申請辦理納管量變更。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3. 對投資意願之影響 ➤ 若維持現行納管限制，投資人需額外負擔高額處理與運輸費用，降低投資回收率。 ➤ 對 BOT 招商吸引力造成負面影響。 建議管理單位應： 1. 爭取南崗產業園區核准增加納管水量，以滿足處理規模的污水處理需求。 2. 於釋疑文件中明確承諾協助與園區協調，將可納管水量提升至符合產能的合理範圍。	